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因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按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2018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8号）。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起复牌。2018年5月16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052、2018-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